



河南博云天律师事务所

— HENAN BRIGHT LAW FIRM —

关于山谷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律师见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 88 号楷林 IFC 金融国际中心 A 座 5 楼

邮编：450000

电话：0371-60185559

网址：www.boyuntian.com

微信公众号：bytlawyer





关于山谷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书

(2025) 博非诉字第 35 号

致：山谷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博云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谷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谷公司”）的委托，指派易慧律师、张丽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山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见证委托人

见证委托人：山谷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 115 号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 9 号楼

法定代表人：谷晶中

二、委托见证事项

对山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的合法性，召集人主体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见证。

三、见证前提

本见证书出具的前提是，委托方向本所所作陈述、提供的资



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遗漏、误导或隐瞒，否则，本所对见证结论的准确性不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律师见证的时间是被见证的法律行为发生之时，律师见证的空间是律师在见证时视眼所能见到的范围。超出上述时间和空间的事项，不属于见证范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山谷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山谷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山谷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十点，本次股东大会在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 115 号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 9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谷晶中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议程与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



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山谷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

1、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的授权委托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3,234,64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92.57%。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3、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到场接受了股东的质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本次股东大会出席



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依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山谷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请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 1、《关于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8、《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9、《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关于聘用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 12、《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13、《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以上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上述提案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9,335,9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8%；反对股数 3,89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9,335,9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89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2%。

3、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53,234,6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7,302,3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6%；反对股数 3,898,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2%；弃权股数 2,033,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2%。

5、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7,302,3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6%；反对股数 3,898,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2%；弃权股数 2,033,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2%。

6、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51,201,0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033,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2%。

7、《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数 49,335,9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3,898,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2%。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股数 47,589,3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弃权股数 5,645,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0%。

9、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股数 47,589,3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5,645,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0%。

10、审议《关于聘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49,335,9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8%；反对股数 3,898,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同意股数 49,048,9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4%；反对股数 3,898,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2%；弃权股数 28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

12、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同意股数 49,335,9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8%；反对股数 3,898,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

13、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同意股数 49,048,9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4%；反对股数 3,89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2%；弃权股数 28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应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的情形。上述第 7 项议案系公司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行为，免于按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山谷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决议已形成会议记录，并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字。

八、见证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 5、《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6、《律师见证业务工作细则》。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见证书一式叁份，见证委托人持贰份，河南博云天律师事务所存档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河南博云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易慧 张阳

2025 年 5 月 15 日